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「110 年苗栗縣美術家邀請展」徵選辦法

110.01.26

壹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縣美術家持續創作、提升藝文風氣，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選出 1 位入選藝術家，辦理個人專輯出版，並於本局辦理個展 1 場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肆、徵選對象條件：凡現居住本縣 5 年以上或旅居外地之縣籍藝術工作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，並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：

一、有傑出表現且持續創作，曾獲公立機構邀請個人展出者。

二、曾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殊榮者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重要美術活動，受國家肯定者。

三、國內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教授、副教授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曾參加苗栗美展或其他縣市政府(文化局)主辦之美展，累計 3 次以上獲前 3 名者。

五、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邀請藝術家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由本局聘請相關類別專家學者，成立評審委員會公正評選。

二、採二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審核資格，第二階段審查作品、經歷等。

陸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符合上述徵選對象條件者，自行以電腦繕打申請表(申請表請至本局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使用)，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為止，寄達或親送至本局展演藝術科，以寄(送)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地址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收(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)

電話：037-352961 轉 612。

二、作品資料請提供電子檔 30 件，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(cm)、

材質（非平面作品每件需不同角度各3張）燒錄至光碟，申請表請提供紙本與電子檔，不論入選與否資料留本局存檔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柒、入選藝術家須配合事項：

一、編印展覽專輯：

（一）入選藝術家須至少提供作品80-100件（至多100件，不得超過或臨時增加、變更），由本局安排作品攝影、編輯排版、印刷、規格訂定等事宜。

（二）入選藝術家須配合提供作品清單電子檔（含名稱、尺寸、材質等）、自序、推薦序、簡歷、個人照之電子檔等。

二、辦理展覽1場：由本局視展場檔期安排之，入選藝術家須配合提供展出作品80件-100件（件數至多100件，原則不得超過，另作品需自行裝裱）及相關佈置圖，由本局委託專業佈展公司載運、佈卸展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